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sjzx25-051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中医实训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80

甲方：（买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商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中医院中医实训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修正纪要等其它补充资料

第五部分 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图纸（如果有）

第七部分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二、合同内容

2.1 标的名称：江苏省中医院中医实训系统

2.2 标的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虚拟中药方剂交互学习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2	中医药智慧交互展示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3	中医诊断综合实训模拟系统	套	4	70000.00	280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680000.00

2.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1 日内完成交付。

2.4 履行地点：江苏省中医院。

2.5 履行方式：一次性履行。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 ¥204000.00 元），乙方需提供不低于本次付款金额的发票。

8.2 系统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款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408000.00 元），系统进入免费维护阶段。

8.3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维护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的，支付 10%尾款（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68000.00 元）。

8.4 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尾款直至供应商修复好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 10%以

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采购人不予支付尾款，供应商同时须承担修复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 贰 年，自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0.2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远程维护响应；若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60 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发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致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供应商须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并不得影响已使用场所的正常工作的开展。

10.3 质保期满后年维保费用不高于软件总价的 7%。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及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及产品涉及款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及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5-86617141

签约地点: 南京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0日

乙方:

江苏商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广场2号楼
81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3-813970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

1105020109000717580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商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SCZX-G2025-0080号江苏省中医院中医实训系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6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电话：025-83668526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